

誠信「型」商之 破解貪污迷思

生意之道博大精深，不論是年青創業家還是資深營商者都可能曾陷入貪污迷思。今期專題文章旨在協助青年創業家 Oscar 和中小企老闆輝叔破解一些商業運作中常見的貪污迷思。



Oscar
青年創業家

Oscar

輝叔，我最近和朋友合資開辦了一家初創，朋友負責產品研發，我則主力尋找供應商及客戶。由於公司未有盈利，很多開支我都會自己墊支……最近有供應商建議向我提供「回扣」，正好補貼我的公事開支，我可以收嗎？

輝叔

你是公司其中一個老闆，當然可以收取利益幫補一下……

輝叔
中小企老闆

Oscar

另外，最近一位被香港公司派駐外地的朋友，幫助我促成了一宗與他公司的生意。我打算按行規提供佣金給他，可以嗎？

輝叔

正所謂「人情還人情，數目要分明」，朋友幫了忙，當然應該多謝對方。況且你的朋友身處外地，並不會受香港法例監管……

Oscar 及輝叔對防貪法例都存有不少誤解，以下將一一破解他們對話中的迷思：



公司董事可以在工作中收「著數」補貼公事開支？

迷思破解

- 公司的董事是公司的代理人。個別董事如沒有得到其他董事或董事局的批准，接受個人利益作為濫用職權的誘因或報酬，仍有可能觸犯《防止賄賂條例》。
- 身為董事，應以身作則，依據公司有關收受利益的政策行事，避免引起貪污嫌疑。

在中間人的協助下成功談成生意，是否應跟行規，向其提供佣金？

迷思破解

- 如果佣金是公司之間的商業協定，而不是直接給予個別員工；又或者個別員工收取佣金時已得到其僱主的許可，便不會觸犯《防止賄賂條例》。
- 但若私下向個別員工提供回佣作為介紹生意的報酬，提供及收受利益者均有可能觸犯法例。
- 「行規」並不可作為辯護藉口。



境外貪污不受香港法律管制？

迷思破解

- 在賄賂過程中，只要任何一部份（包括提供、索取或收受賄賂）在香港境內發生，則仍受《防止賄賂條例》所規管，廉政公署有權作出跟進。
- 在海外營商時亦須遵守當地法規。



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

電話：+852 2826 3288

電郵：hkbedc@crd.icac.org.hk

網站：www.hkbedc.icac.hk



香港
商業道德
發展中心
HKBEDC



如欲了解更多貪污資訊，請掃二維碼，前往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的「破解貪污12迷思」專題網頁。

